

<<中国刑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208108059

10位ISBN编号：7208108056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宪权 编

页数：407

字数：7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刑法学>>

内容概要

《法学通用系列教材：中国刑法学（第2版）》力求在结合刑法最新立法的基础上，尽可能吸收刑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实践和应用性，围绕着刑法规定的具体内容，阐述了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规定以及基本原理，尤其注重知识结构的严谨与简洁。

《法学通用系列教材：中国刑法学（第2版）》面向华东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法学专业学生

。

<<中国刑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绪论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第三节 平等适用原则
-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二编 犯罪论
- 第四章 犯罪概述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第二节 犯罪分类
- 第五章 犯罪构成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 第六章 犯罪客体要件
-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目的
-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中国刑法学>>

第四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第五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第三编 刑罚论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生理功能丧失人的一些重要生理功能对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的程度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我国刑法对哪些生理功能影响刑事责任能力作了具体规定，《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这一规定可以得知，聋哑人或者盲人在法律上其刑事责任能力是受到限制的，法律对这样的人犯罪，规定了从宽处罚的量刑原则。

法律之所以把这些人纳入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范围，是因为他们这些重要生理功能的丧失直接影响其学习、接受教育、社会实践及智力的正常发展；同时由于他们这些重要的生理功能的丧失，往往在心理上会有巨大的压力，因而也会影响其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

这里应当注意，要正确适用《刑法》第19条的规定，需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又聋又哑、盲人的界定。

所谓又聋又哑的人，是指既聋又哑，即同时丧失了听能和语能，只聋不哑或者只哑不聋者，不属于刑法所规定的范围。

盲人，必须是双目失明的人。

第二，要正确把握对聋哑人和盲人的处罚原则。

刑法规定对聋哑人和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里是“可以”而不是“应当”。

即一般情况下，由于行为人这种生理功能的丧失，会减弱其刑事责任能力，对其要从宽处理。

但并不是所有这些生理功能丧失的聋哑人、盲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在任何时候都会受到影响，对于那些知识和智力水平正常，犯罪时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聋哑人、盲人，就不能考虑从宽处理，在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与一般的正常人同等对待。

（四）醉酒 我国《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这一规定，醉酒人在醉酒的状态下，法律认定其是有刑事责任能力的。

醉酒，医学上通常称为“酒精中毒”、“乙醇中毒”，是指由于饮酒导致的精神障碍。

酒精是酒的主要成分，酒中的酒精对人的神经系统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可以导致急性神经系统的紊乱，甚至导致神经系统不可逆转的损害。

精神病学根据酒精造成人的精神障碍程度的不同，把醉酒分为病理性醉酒和生理性醉酒两种情况。

病理性醉酒，是一种少量饮酒即可引起的严重精神障碍。

其特点为：发病突然、持续时间短暂。

处于这种状态的人，其感知功能先于运动功能受到酒精作用的影响。

因此，虽然这种人外在的体貌特征等方面并无异样，但其意识已经发生重大障碍。

所以，病理性醉酒的人，属于精神病的范围，已经完全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至于处于这种病理性醉酒状态下的人，是否曾经出现过同样的醉酒经历，这对于判断其刑事责任能力的有无通常不产生直接的影响，因为解决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关键在于其行为当时的责任能力状况，而不是其以前的状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